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１對於相對人Ａ０２之扶養義務，應予免除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Ａ０２為聲請人Ａ０１之父，相對人於聲請人年幼時長時間不在家，且會打罵聲請人，並於聲請人10歲時即與聲請人之母林００（以下以姓名簡稱）離婚，聲請人從小到大均由林００照顧。相對人離家後即未對聲請人及母親提供生活費，亦未關心聲請人之生活、就學或成長狀況，顯未盡其身為人父之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是直系血親相互間，受扶養權利之一方，自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。另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㈠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㈡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為父女關係，業據提出其等之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堪認為實在。又聲請人主張其自幼由林００扶養長大，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等情，相對人到庭稱：「我同意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人講的事實我都自認」等語，核與林００另案到庭具結證稱：「我與相對人

於民國93年離婚，聲請人是83年次，當時約10歲」、「相對人脾氣來的時候會打罵小孩，他認為是嚴厲管教」、「離婚後相對人沒有照顧小孩」等語之內容大致相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度家親聲字第23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是由上開相對人陳述及證述內容，已足證明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之事實。是相對人無正當理由，未盡其扶養責任，對於其子女亦漠不關心，並未挹注父愛及所需資源，多年來從未見面，彼此陌生，親子情感連結甚為薄弱。足認自兩造父母於93年間離婚後，長期未盡扶養及照顧責任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，已屬重大，如令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，顯然不公，故聲請人主張渠等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即屬可採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敬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文